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积极推行新时代政务公开理念，持续完善公开制度、拓展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全市政府网站共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7 万条。其中，围绕教育、医疗、就业等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发布信息 20502 条，发布政策解读 593 篇，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575 条。运用“1+n”新闻发布模式，聚焦中心工作、公众关注、民生热点，举办新闻发布会 43 场。调整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栏目内容，切实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解决群众诉求 226905 件，书记市长信箱答复群众留言 1127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强化联动办理和监督检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91 件（含上年结转 39 件），已办结 1086 件，结转下年办理 5 件。已办结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489 件、部分公开 14 件、不予公开 88 件、无法提供 414 件、不予处理 29 件、其他处理 49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持续强化政策文件发布工作，调整优化了规章库和规范性文件库功能，本年度政府规章制发 1 部、现行有效 2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 131 件、废止 65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457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全市政府网站进一步调整优化了搜索引擎和“一号登录”功能，与省政府网站实现互联互通，细化优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服务群众更加便捷高效。完成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平台调整优化，栏目增至 2850 个，发布信息 2.7 万条。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50 条。定期对全市 37 家政府网站和 184 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每周开展自查整改，持续提升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大网站和新媒体编审人员培训，每月通报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切实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发布质量。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年度考核，针对政务新媒体、依申请公开等工作进行多次专题调查研究，组建工作专班并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回头看”，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更加规范高效。2023 年许昌市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1	65	14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89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5284		
行政强制	48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129.18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12	32	0	1	7	0	10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	0	0	0	0	0	3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89	0	0	0	0	0	48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4	0	0	0	0	0	1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32	0	0	0	0	35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6	0	0	0	1	0	7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4	0	0	0	0	0	3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86	0	0	0	6	0	39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2	0	0	1	0	0	1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9	0	0	0	0	0	9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8	0	0	0	0	0	18
		2.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0	0	0	0	0	2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9	0	0	0	0	0	49	
(七) 总计		1046	32	0	1	7	0	108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8	8	4	31	1	2	5	3	11	0	1	0	3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调整相对频繁，人员职业素养有待提升。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有待增强，个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够深入。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全年开展大规模集中培训 2 次、小规模培训 12 次，加强日常读网检查，开展 32 次表述不规范专项排查，并坚持以干代训，常态化进行工作指导督促。二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组建工作专班，实施台账管理，分级分类开展排查整改，纵深推进 31 个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全市未收取信息处理费。